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陈春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请陈春金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春金女士，女，1989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2012

年7月份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，法学和会计学（第二）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2年7月-2014年4月在南海油脂工业（赤湾）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，2015年10月至今在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管理工作。

陈春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春金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陈春金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

电话：0595-86279713

传真：0595-86279731

电子邮箱：2685151664@qq.com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1日